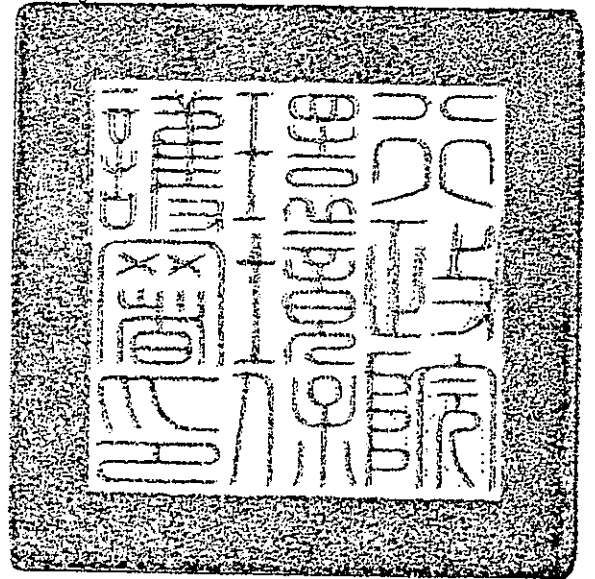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60101429號



訂定「環境教育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」，並自中
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附「環境教育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」

署長 李應元